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050號

債 權 人 翔成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松

上開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創新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  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。而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，或與所附證物不符。次按票據為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，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，須現實地出示證券原本，若執票人無法現實地提出證券原本，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持債務人簽發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二紙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依上開說明，債權人應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正本始可主張其票據權利，本院遂以112年7月21日裁定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7月26日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憑。乃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行使追索權形式要件不備，債權人執支票對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01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